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24〕44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 实施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

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山东省政府令第35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土地征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受市政府委托，作为土地征收（含农用地转用，下同）实施主体，承担辖区内

土地征收具体工作。

二、委托内容：确定拟征收范围、发布土地征收公告、组织现状调查、组织拟订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、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、组卷报批、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、落实征地方案等工作。

三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应当切实承担起相关工作责任，严格履行土地征收程序，不得将承接的委托事项进一步下放。要按照权责一致原则，承担市政府委托事项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具体工作。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7月25日印发